

证券代码：872974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培养和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4.0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向投资者发行过股票。

挂牌之前，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于2021年8月进行，以4元/股的价格增发1,000万股，此发行价格亦可作为回购价格参考数据。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最近60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17个，成交量为53,926股，成交额为218,156.03元，成交均价为4.05元/股。公司股票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3、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81元和2.57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系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制造业- 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3纸制品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1月7日 收盘价（元/股）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6625.NQ	宝艺股份	2.99	0.46	2.85	20.68	2.99
839035.NQ	多宾陈列	4.00	-0.07	2.06	-11.10	1.42
873381.NQ	炫之彩	7.20	1.20	4.97	2.13	0.74
	平均数	4.73	0.53	3.29	3.90	1.72
	中位数	4.00	0.46	2.85	2.13	1.42
	公司	3.90	0.31	2.57	16.12	1.60

注1：上述数据取自于同花顺iFund；

注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根据最新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测算。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7元，以本次

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股计算，市净率为 1.95，位于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接近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市盈率为 16.13，位于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内，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和平均数，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多宾陈列 2023 年度净利润为-417.68 万元，导致市盈率为-11.10，不具备参考性，排除多宾陈列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1.41 倍；根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与可比公司平均收盘价相近。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等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500,000 股，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6.2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03,461	64.82%	92,803,461	64.8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371,539	35.18%	41,371,539	28.90%
3. 回购专户股份	-	-	9,000,000	6.2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9,000,000	6.2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总计	143,175,000	100.00%	143,175,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03,461	64.82%	92,803,461	64.8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371,539	35.18%	45,871,539	32.04%
3. 回购专户股份	-	-	4,500,000	3.1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4,500,000	3.1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总计	143,175,000	100.00%	143,175,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03,461	69.17%	92,803,461	66.9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1,371,539	30.83%	45,871,539	33.08%
3. 回购专户股份	-	-	-	-
总计	134,175,000	100.00%	138,675,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5,013,040.83 元，负债总额为 430,021,688.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6,639,999.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3 元/股，未分配利润为 160,133,188.47 元，流动资产为 529,792,290.1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6,952,929.60 元；流动比率为 1.27，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53.42%。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5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5.5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5%、占流动资产的 8.49%。流动比率下降至 1.17，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上升至 56.58%。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股份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